

附件一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師資及助教資格標準表

一、授課師資條件：

(一)符合相關教師資格：

1. 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者。
2. 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
3. 具碩士學歷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1 年或兼任教師 2 年以上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2 年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者。
5.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3 年或兼任教師 5 年以上者。

(二)符合相關技術專業技能：

1. 具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 專科學歷以上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2 年，並取得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4 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目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產業界專業人士：

1. 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具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者。
2.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任職事業單位 2 年以上，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
3.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授課師資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二、助教條件

(一)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者。

(二)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 1 年以上者。

(三)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四)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 3 年以上。

(五)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三、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請依資格條件檢附符合該項資格之文件(如畢業證書、政府證照、授課證明、工作證明、教育部講師證等)。

附件二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班次審查及核定作業原則

- 一、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訓練班次之審查工作，本署依分署提供之產業界、學術界及勞工團體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不分轄區），核定本計畫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
- 三、分署應組成分區審查小組，進行上開訓練班次之實質審查，其組成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名：由分署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擔任。
 - （二）分署代表一名。
 - （三）外聘委員若干名：於本署核定之本計畫審查委員名單中敦聘，組成如下：
 1. 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
 2. 學術界代表至少一名。
 3. 勞工團體代表至少一名。
 - （四）審查小組之委員出席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二十二人以下為原則。
- 四、本計畫各訓練單位所提訓練班次之審查作業採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由分署書面檢核通過後送分區審查小組，就具辦訓資格之訓練單位所規劃各訓練班次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之訓練班次，納入第二階段可核班之範圍。第二階段由分署依本署所訂審查計分表評量各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據以分級並核定各該訓練單位之訓練班次。
- 五、分區審查小組進行訓練班次之實質審查運作方式如下：
 - （一）分署得依申請案件量或訓練課程屬性分類進行審查。
 - （二）分署及分區審查小組進行訓練班次審查作業時，針對各訓練班次與訓練單位專業及設立目的之相關性、名稱、訓練時數、課程內容、師資、經費，或違反公序良俗、爭議性或其他非

政策所需求之班次等項目，進行訓練單位之實質審查。審查未通過或調整後通過之訓練班次，應敘明具體理由。訓練課程經分類審查通過後，推派代表於分區審查小組報告審查結果，並依共識決議處理。

(三) 審查小組對於核配經費範圍內之訓練班次相關內容如應調整始通過者，訓練單位應配合修正。

(四) 外聘委員所任職(含無給職)之單位，若有研提訓練計畫者，該外聘委員應予利益迴避。

六、分署依審查計分表(如附件)評列各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核計各訓練單位之分數且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區分為A、B、C、D四個等級，並由分署公告訓練單位審查計分表之結果。

各等級全體訓練單位之經費核配額度，由分署衡酌當年度預算依下列比率核配：

(一)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前2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A級，可核配總訓練預算經費之50%。

(二)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20%(不含)-5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B級，可核配總訓練預算經費之30%。

(三)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50%(不含)-9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C級，併計首次申辦本計畫之合格訓練單位，可核配總訓練預算經費之20%。

(四)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90%(不含)-10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D級，不予核配訓練經費。

七、分署核定各訓練單位之訓練班次時，應以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及調整後通過之訓練班次為納入核配經費範圍，依據各該訓練單位之可核配訓練經費額度，以本署公告之政府推動政策性產業，及符合轄區特性之班次得優先核班。

訓練單位所辦理訓練班次之課程獲本署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者，該課程三年內得優先核定，其經費額度不計入前項各等級核配額度內，且同一認證課程以每次申請一班為限。

前項訓練班次之類別得由分署依訓練課程之時數主要內容配置，予以認定。經費如有賸餘，得依符合訓練單位專業屬性之班次核班，如再有賸餘，得再依訓練單位所提訓練班次之排序，予以核定訓練班次。

- 八、分署依第六點核配各等級個別訓練單位之訓練經費原則後，如總經費尚有賸餘，得再依區域性考量及課程需求增列核班，及視預算經費調整各等級經費，不受第六點經費額度限制。

附件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年度 審查計分表

辨訓能力指標		III. 訓練品質及成效 (15%)		IV. 額外加分項目	總分
訓練單位名稱	I. 前一年度訓練執行量 (13%)	II. 前一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及管理 (67%)		3-1 最近一次TTQS評核結果等級 (10%)	3-2 學員滿意程度 (5%)
	1-1 開班率(5%) (實際開班數/核定班數)	2-1 資料建置及維護(28%)	2-2 督導與考核(34%)		
	1-2 訓練人次達成率(8%) (實際開訓人次/核定總人次)	2-1-1 各項函送資料及資訊登錄作業時效 (11%)	2-2-1 學員管理 (4%)		
		2-1-2 函送資料內容及資訊登錄正確性 (10%)	2-2-2 課程辦理情形 (30%)		
		2-1-3 訓練計畫變更項次數 (7%)	2-3 計畫參與度 (5%)		
			2-3-1 計畫說明、訓練活動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5%)		

附件四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計畫核定結果申復作業

- 一、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訓練單位對分署依本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審查結果有不服者，得於公告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於期限內送達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申復單位以口頭方式提出者，分署應告知申復單位以書面方式為之，同時提醒申復單位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
 - 已核定之課程執行，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但涉及民眾報名權益者除外。
- 三、申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復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地址、聯絡人及聯絡資料。
 - (二) 申復之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 申復日期。

申復申請書應由申復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復申請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分署應通知申復單位於三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單位原申復申請書送達日期為準。
-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復之提起違反第二點所定期限，或未向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者。
 - (二) 申復申請書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分署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單位。

申復單位於申復結果通知送達前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分署後即予結案。
- 五、分署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審議。其組成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一名：由分署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擔任。
 - (二) 外聘委員：於本方案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中遴聘產業界、學術

界、勞工團體代表組成，並應顧及各領域委員之均衡，惟擔任申復課程原審查委員者，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 審議小組委員出席人數至少三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為原則。

外聘委員所任職(含無給職)單位，若有提出申復案者，該外聘委員應利益迴避。

六、申復課程之未通過原因屬訓練單位可核配額度不足或超過各職類可核配上限等，不涉及審議小組專業範圍者，由分署就申復理由進行審查，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並於審議會向委員報告審查結果。

七、申復審議會進行時，以書面審議為原則，就未通過原因(含調整後通過之審查意見)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不涉及訓練計畫之重新審查，並依共識決議處理，且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 申復駁回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 申復通過之訓練班次，應納入申復單位審查計分表等級可核配經費額度內核配課程，因申復作業影響招訓及開訓者，並同意申復單位修正開結訓日期。

八、經分署審議之申復班次，應送本署備查後公告核定之訓練班次，並據以發函通知申復單位申復結果(含申復駁回之具體理由)。

**○○○年度○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核定結果申復意見表**

(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課程名稱	審查意見 (請依未通過原因或調整後通過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於申復理由及說明欄位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本申復作業期間自課程公告日次日起約需一個月，因提出申復班次恐影響民眾報名參訓權益，故暫不公告於系統開放民眾報名，俟申復作業完成後續處。